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書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已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納入安全衛生法規範圍，然而由於相關人員對勞工法令相關規定之執行不甚熟稔，致勞工檢查機構實際檢查時發現諸多違反法令情事。為使每一單位能對其實驗室安全管理的重視與貫徹實驗室安全與衛生決心，必須每一位人員隨時具有安全的警覺心，一個成功的安全文化，人員教育訓練管理是否落實為一重要的工作。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現代化實驗室的管理文化即應強調本質安全的實驗室文化，落實於教育訓練課程配合，以培養實驗室作業人員處理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及緊急應變的能力，使實驗室意外危害發生之機率降低，並提供安全衛生舒適的環境。

參、實施對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場所之

- A、 負責教師、任課教師、助教、職員、技術人員、安衛聯絡人、工友。
- B、 行政助理。
- C、 博士生、研究生等人員。

肆、實施辦法：

- 一、每年四月、十月及十二月實施各乙次全校實驗室、實習工場相關作業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工作。
- 二、活動期間，各任課教師如有課程衝堂，請任課教師自行調整上課時間，而碩博士生則比照教職員辦理。（調課事宜，本組將於事前簽請核准）
- 三、請未參訓之人員，提出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說明未報到之原因並簽名具結後送環安中心備查。
- 四、相關費用由總務處項下支出。

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一、 課程（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 自動檢查。

(三) 改善工作方法。

(四) 安全作業標準。

陸、本計畫案經安全衛生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

【附件】

未參加教育訓練人員						
序號	單位名稱 (系所組)	姓名	性別	職稱 (學號)	未參加原因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簽名
範例	工程學院 機電研究所 丙組	王小名	男	19364324	該日參與國科會專題發表計畫說明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